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02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02月0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杨凤凯、杨巧云、杜鹃、杨波、彭俊杰、谭小平、沈小平、唐志峰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凤凯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稳步推进实施,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骏鼎达”)和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骏鼎达”)为“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增加位于东莞市桥头镇的东莞骏鼎达生产经营所在地和“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的苏州骏鼎达生产经营所在地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

为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实际实施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予以相应调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增加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等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55.82元,共计募集资金55,82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823.80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5,023.80万元,其中前期已预付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996.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89.52万元和先期支付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406.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号)。

二、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概述和原因

本次涉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项目为“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骏鼎达”),实施地点位于江门市江海区。

2024年0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为共同实施主体,增加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的公司注册地和“芙蓉科技大厦”项目所在地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稳步推进实施,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骏鼎达”)和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骏鼎达”)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增加位于东莞市桥头镇的东莞骏鼎达生产经营所在地和“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的苏州骏鼎达生产经营所在地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

本次调整前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如下:

序号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实施主体	江门骏鼎达、公司	江门骏鼎达、公司、东莞骏鼎达、苏州骏鼎达
2	实施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深圳市宝安区	江门市江海区、深圳市宝安区、东莞市桥头镇、江苏省苏州市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A1UK5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凤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朗厦村华厦路82号11栋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生态环境材料、绝缘材料、编织产品、塑胶制品、塑胶原料、塑胶再生料、塑胶辅料、塑料改性料、电子产品、灯饰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橡胶产品、密封材料、减震材料、金属制品、隔热保温材料;销售:电热工具、裁切工具、电子工具、电子元器件、热风筒、发热器件、包装材料;生产、加工:编织产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橡胶产品、密封材料、减震材料、金属制品、隔热保温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7GA0DE6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凤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武凌桥路10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东莞骏鼎达、苏州骏鼎达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开立完成后,公司将与新增实施主体、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开立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管理募集资金。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概述和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实际实施安排,公司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予以相应调整,主要原因为:(1)公司通过与装修服务供应商协商谈判,优化了实施方案,降低了所需的装修费用,因此拟调减装修工程费用;(2)公司通过采取与多家供应商谈判比价,然后择优合作的方式,降低了研发设备和信息系统的采购成本,所需设备安装费也有所减少,因此拟调减研发设备购置费用、信息系统购置及实施费用、设备安装费用和预备费用;(3)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研发核心能力,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创新研发需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因此拟相应增加研发费用投入。上述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系基于项目当前实际实施进展、市场询价结果及客观需求作出,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核心用途,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若未来上述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会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进行适时调整。本次拟调整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金额占比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金额占比	调整金额
1	装修工程费用	750.00	5.51%	312.00	2.29%	-438.00
2	研发设备购置费用	4,606.63	33.84%	3,243.76	23.83%	-1,362.87
3	信息系统购置及实施费	4,011.10	29.46%	3,323.12	24.41%	-687.98
4	设备安装费	430.89	3.16%	303.37	2.23%	-127.52
5	预备费	489.93	3.60%	0.00	0.00%	-489.93
6	研发费用	3,326.25	24.43%	6,432.55	47.25%	3,106.30
合计		13,614.80	100.00%	13,614.80	100.00%	0.00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审慎决定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其内部投资结构,该等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项目实施效果,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能够保障募投项目有序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增加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是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可以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暨最后一个转股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9日

2026年2月9日收市后“北港转债”已停止交易;

2.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是“北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北港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北港转债”将停止转股;

3. 截至2026年2月11日收市后,距离“北港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1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4.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北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北港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北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北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北港转债”将按照101.1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22日;

6.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

7. 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2月13日;

8. 可转债赎回价格:101.13元/张(含息、含税);

9.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2月26日;

10.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2日;

11.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

12.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2月13日;

13. 可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4.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北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后续“北港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北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7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

(三)“北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6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35元/股。

1. 2022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1,772,393,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35元/股调整为8.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 202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1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5,617,977股,发行价格7.12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4. 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55,7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5277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80元/股调整为7.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5. 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累计回购注销9,515,074股股份。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60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6.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49,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00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7. 202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6,137,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6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8.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9,655,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39元/股调整为7.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二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北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1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北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北港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3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6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2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229/365≈1.13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3=101.13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北港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北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北港转债”自2026年2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 “北港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

4. “北港转债”自2026年2月13日起停止转股。

5. “北港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2月1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北港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港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6年2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3月2日为赎回款到达“北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北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北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北港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项

1. “北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北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北港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港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北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北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北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联系邮箱:bbwg@bbwport.com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注销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具体注销事项。

二、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GHKRR1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层2323室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桂林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注销子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72.89	10,396.85
营业收入	-118.63	447.39
净利润	-246.97	98.93

四、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统筹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增信用交易业务授权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 同意调增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由不超过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本比例的100%,调增至不超过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本比例的140%。

2.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确保各项风险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规模上限范围内,决定信用交易业务的具体规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注销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决议注销全资子公司“财达鑫瑞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具体注销事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工作进展,确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度小满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1、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A:015663

易米开泰混合A:015703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发起A:016390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A:017165

易米鑫选品质混合A:019435

易米和丰债券A:016376

2、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2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下同)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申购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用除外),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度小满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度小满基金相关公告。

3、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度小满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度小满基金规定为准。

(2)度小满基金的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的申购的手续费,但固定费用除外,且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度小满基金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联系方式: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46-899

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

(2)度小满基金联系方式: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站:www.duxiaomanjiji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0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和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和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的发行,发行额分别为人民币10亿元、10亿元,发行利率分别为1.58%、1.61%,期限分别为95天、177天,单位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76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60亿元。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由中国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农业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由中国建设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24时(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125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年末12月31日债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参与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由江苏省、河南省和广东省牵头组织的原国家组织集采1-8批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的申报工作。根据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接续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2月10日在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hsa.gd.gov.cn)发布的《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公司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依托考昔片等13个产品拟中选本次接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拟中选品种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主要规格包装	拟中选价格	采购周期	拟中选区域
1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	5mg*18片*1盒	以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全国
2	依托考昔片	骨关节炎急性期和慢性期的症状和体征;急性痛风性关节炎;原发性痛经	60mg*10片*1盒			
3	格隆溴铵注射液	防止抗胆碱酯酶药如新斯的明的外周毒蕈碱作用(如心动过缓)	1ml:0.2mg*1支			
4	达比加群酯胶囊	抗凝血药物	150mg*30粒*1盒			
			110mg*30粒*1盒			
5	伊班膦酸钠注射液	绝经后骨质疏松症,恶性肿瘤溶骨性骨转移引起的骨痛,预防乳腺癌骨转移,高钙血	1ml:1mg*1支			
6	枸橼酸咖啡因注射液	早产新生儿原发性呼吸暂停	1ml:20mg*1支			
7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适于治疗成人和青少年慢性乙型肝炎	25mg*30片*1盒			
8	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	治疗中重度至重度阿尔茨海默型痴呆	7mg*14粒*1盒			
9	布洛芬注射用浓溶液(原